

关于对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36 号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控生态）董事会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业务模式及可持续性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54,112,311.53 元，较上期减少 19.12%，实现毛利率 24.54%，基本与上期持平（24.89%）。你公司解释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面对外部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低迷的大环境所致。你公司报告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收入 234,667,491.68 元，较上期减少 22.68%，实现毛利率 22.03%。

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93,332,103.47 元、305,027,918.53 元及 229,810,009.99 元，销售平均占比超过 90%，且部分主要客户为你公司关联方。其中，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绿水源”）连续三年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且为关联方（参股公司，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941,514.77 元、281,392,188.42 和 92,586,547.40 元。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49,637.30 万元，项目期限 2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年)。你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并根据完成工作量及发包人绿水源指定监理人确认的结算量，按时段确认收入。你公司于2021年7月底组织进场施工。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3,097,978.80元，期初为9,920,145.44元。其中，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本期及上期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及减少金额分别为63,771,062.98元和209,927,762.98元。

你公司2022年及2023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89,231,511.38元和89,739,966.62元，占比分别为33.21%和46.80%。除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上期无重合。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2021年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及减少金额**；

(2) 补充说明**2021年至2023年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各年建设完工量及监理确认完工量情况**；各年收入确认金额及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实际完工进度、合同预计工程安排等相一致；

(3) 结合绿水源为有关污水处理PPP项目发包人且为你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进行收入调节的情况；

(4) 详细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2024年经营计划**、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部分为关联方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大客户依赖风险，与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合同安排等方面是否公允，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5) 结合采购内容、项目进展及具体采购需求等，说明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与绿水源有关销售业务及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及确认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2、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3,399,819.83 元，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2,273,141.31 元。你公司采用组合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将应收账款分为“非关联方”和“其他无风险”两个组合。其中，期末“非关联方”组合账面余额 253,399,819.83 元，坏账准备 17,274,333.16 元，计提比例 8.99%， “其他无风险”组合账面余额 61,168,129.23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你公司期末账龄 1 年以内款项余额 169,272,105.24 元，1-2 年款项余额 22,490,369.74 元，2-3 年款项余额 54,606,776.17 元。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合计 208,284,681.72 元，其中应收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简称西山金城）款项 36,795,516.37 元，坏账准备 1,839,775.82 元，该公司为你公司报告期第三大客户且为关联方。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账龄 1 年以内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期限，说明是否存在客户超过信用期未能回款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2) 说明 1-2 年、2-3 年款项对应客户情况，并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催收措施等，说明有关客户未能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回款安排；

(3) 说明“其他无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及包含的主要应收款项债务人经营情况及款项账龄情况，未对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与西山金城开展销售业务的原因，有关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对该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做法是否与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一致；

(5)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性及合理性。

3、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研发费用 7,878,453.20 元，较上期减少 39.26%，你公司解释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利用高校和供应商的协同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公司研发支出，同时部分研发支出尚处于中试阶段，未结题所致。你公司报告期委托研发费用 1,206,965.19 元，上期为 934,905.64 元，报告期材料费 868,951.11 元，上期为 9,880,835.74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高校和供应商协同资源进行研发的具体项目情况、费用分摊情况，及对研发费用的具体影响情况；与供应商开展有关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结合在研项目、材料投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研发相关材

料费用较上期大幅减少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委托研发项目在报告期进展情况，说明有关费用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4、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你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你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

请你公司说明临近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前期已进场开展部分审计工作，你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就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存在意见分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7月10日